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陕西省礼泉县植保植检站（采购人名称）** 的 **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合同包 1（“一喷三防”飞防（含药肥）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名称）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喷三防”飞防（含药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2.9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15.023824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相关规定。